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东华能源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 董事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 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 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与胜帮(杭州)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:由公司子公司聚烯堂(南京)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 东华能源(宁波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胜帮(杭州)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(简 称"胜帮能源")签订《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》,按照约定每月向胜帮能源销售 共计 1,200 吨聚丙烯树脂 (月度实际供应量视生产情况进行调整),价格按订单 签订日期对应的公司销售价格执行,交货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与胜帮(杭州)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<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>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胜帮能源是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-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。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 本项交易尚需获 得股东大会批准, 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等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茂名)有限公司(简称"东华茂名")、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"宁波新材料")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(简称"宁波百地年")及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(简称"太仓东华"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1.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原授信额度为9.30亿元人民币)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 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 额度	项目	授信 方式	授信 期限	原授信 额度
1	东华茂名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	12	项目固定资产贷款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十年	0
			5	综合授信(属于上 述12亿项目固定资 产贷款项下额度, 在银团合同签署 前,可先行提用)	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两年	
2	宁波新材料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 分行	3. 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3. 5
3	宁波新材料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3. 6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2. 4
4	宁波百地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1. 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2. 4
5	太仓东华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	1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1
	合计		21.3				9. 3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,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. 10 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 72. 04 亿元,控股子公司 218. 06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63. 72 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 33. 71 亿元,控股子公司 130. 01 亿元(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茂名)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茂名)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7.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7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